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能力。

3、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 2019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董事长叶青 2019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董事、总经理陈泽广 2019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董事莫福光 2019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董事、财务总监叶小平 2019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副总经理姚培 2019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毛洪伟 2019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是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科学核定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的薪酬，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吴硕贤

---

林晓春

---

郑学定

年 月 日